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2,777,058.05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7%。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得的政府补助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 821,081.05 元，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 1,955,977.00 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期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补助形式为现金，均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 (人民币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会计处理依据
1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资助项目	2020/6/30	5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次会议（经济发展分项）扶持计划的通知	否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市公司办公用房扶持项目	2020/7/1	1,892,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	否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	公司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0 年 5 月援企稳岗补贴	2020/7/7	3,977.00	援企稳岗补贴	否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分局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7/28	821,081.05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5	杭州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市场监管局	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	2020/7/28	10,000.00	杭高新市监〔2020〕20 号	否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合计					2,777,058.05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中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2,777,058.05 元，除尚在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外，预计对 2020 年利润总额影响的金额约为 2,777,058.05 元。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一）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政府补助的类别变化，同时结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